移动电具及焊接工具安全使用规范

1　目的

为规范移动电具及焊接工具的安全使用，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健康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2　范围

适用于本公司移动电具及焊接工具的安全使用的管理。

3　职责

3.1 设备部负责厂区内设备、工具安全用电管理。

3.2 各相关部门配合

4　工作内容

4.1 移动电具安全使用要求

4.1.1 各种电气设备必须符合上海市《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禁乱拉电线和超负荷使用，严禁使用电餐具及违章使用电炉。

4.1.2 移动电具接线前端必须使用合格的漏电保护开关。

4.1.3 移动电具的绝缘电阻不得小于 2 兆欧，引线和插头必须完好无损。引线必须采用三芯坚韧橡皮线，长度不得超过 5m，中间不得有接头。如需加长，必须使用合格的拖线箱。

4.1.4 在无条件配用漏电保护开关的场合使用移动电具，必须戴橡皮绝缘手套，并穿绝缘鞋。

4.2 电焊机安全使用要求

4.2.1 电焊机外壳应完好，其一、二次测的接线柱应有防护罩保护；其一次测电源线应用橡皮套电缆线，长度不得超过 5m。

4.2.2 电焊机的电源开关、线路和焊线（正极线）地线（负极线）不得与乙炔管、氧气管接触。所有线头必须压接紧密牢固，不得借用避雷地线做外壳接地线。

4.2.3 接地线不得接在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各种管道、金属架上，必须设立专用线，直接设置在焊件上。

4.2.4 不得手持连接胶管以焊枪爬梯、登高，严禁带电搬动移位电焊机。

4.2.5 使用设备、工具及其他附件进行仔细检查，发现有漏气、漏电等不安全现象，应立即停止使用。

4.2.6 电焊时必须穿戴工作服、绝缘鞋、电焊手套、鞋盖和防护墨镜或面罩。

4.2.7 工作中应注意检查焊机温度，当超过 70℃时应停机修理，工作完毕后拉闸断电，并将焊线和地线分开。

4.2.8 气焊工工作前应检查氧气瓶与压力表接头处的螺纹，不得有滑牙现象，橡皮管不得有漏气，气焊枪嘴和枪身各部分无阻碍。

4.2.9 电石桶与氧气瓶搬运时，应停止使用，关掉气阀，轻拿轻放，不得剧烈震动。开启电石桶不得用钢制工具，不得用榔头、凿子等锤打。

4.2.10 乙炔瓶使用时应立放，防止倒下，禁止横卧。

4.2.11 氧气瓶应有防震胶圈，安全罩应旋紧，不得碰撞，不得曝晒冻结时应用热水加温，不得用火烤。有油脂的衣服、手套等严禁与氧气瓶、减压阀、氧气软管及接头等接触。

4.2.12 点火时，焊枪口不得对人，正在燃烧的焊枪不得放在工件或地面上。焊枪带有乙炔和氧气时，不得放在金属容器内。

4.2.13 工作完毕，应将氧气瓶气阀关好，拧上安全罩，检查操作场地，确认无着火危险方可离开。

4.2.14 焊割、气割时应有防范措施，防止溶珠、铁渣对人灼伤。

4.2.15 氧气瓶和乙炔瓶放置的安全间距应保持 5 米以上。